

合同编号: FNFZ-2025-026

北京市妇联 2025-2026 年
信息化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扩展服务）
采购合同

委托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通惠南路111号

邮编: 101116

法定代表人: 徐伟

联系人: 崔立

联系电话: 13061223021

开户名: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 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

银行账户: 110501923600000000276

受托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081355

签约地点: 北京市

2025 年 9 月



委托方：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7 号楼

邮编：100743

法定代表人：徐京玲

联系人：孟晨

联系方式：55565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620513797

受托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邮编：101116

法定代表人：廖伟

联系人：姚垚

联系电话：13661223091

开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GBC5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妇联 2025-2026 年信息化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扩展服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租赁服务供应商，也称云租赁服务商即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北京市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资格及权限

1. 甲、乙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的民事主体。

2. 甲、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甲、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足以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各自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委托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租赁服务；具体政务云扩展租赁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1：租赁服务明细清单》

2. 政务云扩展服务租赁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政务云扩展服务租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并在甲方配合下投入试运行。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4) 在运维期间内，乙方保证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保障云平台服务满足甲方需求，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完成政务云扩展服务租赁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政务云租赁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孟晨 15010728119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姚焱 13661223091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陆拾（¥1,063,56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003,358.49）（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2. 经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3.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元整（¥ ）。

(2) 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09%作为首付款：¥320,00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2026年5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61%作为中期款：¥400,00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2.3%作为尾款：¥343,56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因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故首付款会按甲方上一年结项后的结余金额进行支付，尾款实际支付时根据合同金额减去首付款和中期款确定。最终支出金额以实际支付资金为准。

4. 甲方根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如乙方账户发生改变应在三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付款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开具的发票无效，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事务，有权接受委托事项的成果；
2. 甲方不得随意破坏和非法操作乙方设施设备、系统，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若解除或终止合同，需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内容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决定是否延期，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则视乙方违约。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擅自将工作整体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若出现此情况，则视为违约。如乙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第三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相符。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运作的具体情况，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准备相关材料设备。由于乙方设施设备、设计策划存在缺陷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形，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中，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资料。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证明等。项目验收时，甲方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返工或整改的，乙方应当在限期内完成，不得影响合同如期履行。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与解除

1.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时，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一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生效后，除约定或法定情形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协商意见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2.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2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不退还未收到的费用。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的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情形不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该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 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 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事项

1. 乙方的联系方式已在合同首部进行了详细记载,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通过该等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的, 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 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补充。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租赁服务明细清单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1: 租赁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元/主机/月	6	1980	11880
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元/主机/月	18	960	17280
3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元/套/月	2	56160	112320
4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元/台/月	24	960	23040
5		主机防护服务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元/台/月	24	8160	195840
6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元/台/次	24	4000	96000
7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元/监控点/月	2	9600	19200
8	安全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元/台/次	24	3000	72000
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元/台/次	24	3000	72000
10		数据库审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元/套/月	10	40800	408000

11	其他服务	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包含五一、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及两会、七一、安全月等重保或业务高峰期的业务保障服务）	套/年	1	36000	36000
合计							1063560